

理律法律叢書



從 From Edison to iPod 愛迪生 到 iPod



保護你的創意並從而致富

Frederick Mostert 著
李光燾 編譯



三民書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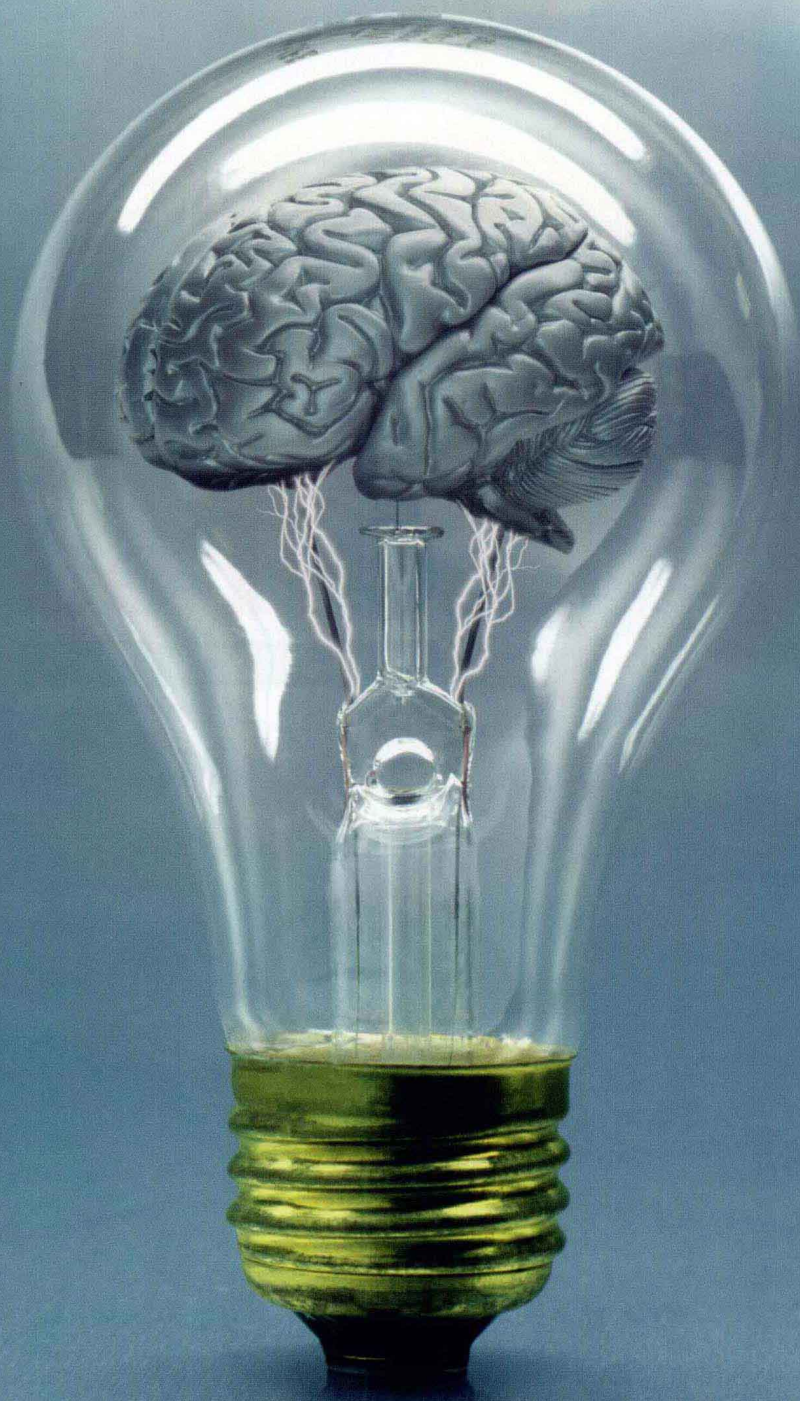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
LEE AND LI FOUNDATION

從 愛迪生 到 iPod

保護你的創意並從而致富



僅以此書緬懷一位傑出的法官——安東·莫斯特 (Anton Moste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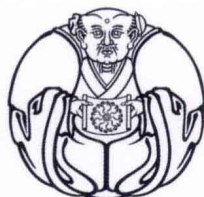


從 愛迪生 到 iPod

保護你的創意並從而致富

Frederick Mostert 著
李光燾 編譯

《從愛迪生到 iPod》是一本獨立出版品，並未接受蘋果電腦公司之授權、贊助或其他形式之認可。iPod 為蘋果電腦公司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皆已註冊擁有之商標。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從愛迪生到iPod / Frederick Mostert著;李光蕙編譯。—

—初版一刷。——臺北市：三民，2009

面；公分。——(理律法律叢書)

ISBN 978-957-14-5130-5 (精裝)

1. 智慧財產權

553.4

97022961

◎ 從愛迪生到iPod

著 作 人	Frederick Mostert
編 譯 者	李光蕙
責任編輯	高子婷
美術設計	郭雅萍
發 行 人	劉振強
發 行 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02)25006600
	郵撥帳號 0009998-5
門 市 部	(復北店)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出版日期 初版一刷 2009年1月

編 號 S 585821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78-957-14-5130-5 (精裝)

Original Title: From Edison to iPod

Copyright © 2007 by Dorling Kindersley Limited

Text Copyright © 2007 by Frederick Mostert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Translator/Adaptor: Kwan-Tao Li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9 Kwan-Tao Li

<http://www.sanmin.com.tw> 三民網路書店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免責聲明

本書內容僅供社會大眾作為與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之一般資訊來源。就法律事務之處理，不論是印刷或電子形式的出版物，都不能取代專家依據對事實及適用法律通盤理解研判後所提出的專業處理建議。雖然作者及編譯者已盡相當努力以確保書中資訊之正確性，本書內容仍僅屬初步入門參考，不得在缺乏專業建議下，作為商業決策之基礎。在此要再次強調，智慧財產權法令各國皆異，在某些國家甚至會因法院管轄區不同而對相關議題有不同解釋。在本書中，我們也多次建議應尋求法律專家協助的特殊情況。本書中的例子及參考資料，僅供入門教育目的，並不代表出版商、作者或編譯者對其有效性或執行性的判斷。

符號說明



警惕提示



定義說明



拆穿迷思



法律檢驗



範 例



好消息



向律師諮詢



有用的資源



特別注意



與臺灣法規相關的說明

作者序

若沒有多位參與者的鼎力相助，本書的出版不可能實現。我在此由衷感謝那些曾經提供建議與評論的朋友以及工作伙伴們。本書若有任何不盡之處，理所當然由我負責。

我要特別感謝一位多年的好友及前工作伙伴——Larry Apolzon，他的無盡熱忱以及永不言累的奉獻，總使我感動無語。要感謝 Johann Rupert，總是不斷的給我鼓勵以及本書的靈感啟發，並支持我所有的開創性作為。同時要感謝 Helen Newman、Elizabeth May、Gir Choksi、Sheila Henderson 與 Susan Douglas，這些朋友提供了有洞察力的建議，及許許多多長達數小時的愉快談話。此外，還要深深感謝 Yves Istel 以及 Kathleen Begala 對本書的貢獻。

一份最特別的感謝要給擁有如老鷹般銳利眼光的出版人——Jackie Douglas、本書的編輯——Elizabeth Watson，以及在 Dorling Kindersley 的其他團隊成員，感謝他們的耐心、對細微處的特別注意，以及對本書的無上貢獻。

最後，我要對我欽慕的繆斯女神——我的妻子 Natasha，致上我全心的感激之情。

Frederick Mostert

編譯者序

近年來媒體報導多件科技大廠互相控告智慧財產權侵權案，並要求巨額賠償金，引起社會大眾注意到智慧財產權在商業世界的重要性。

《從愛迪生到 iPod》不是智慧財產權教科書，它僅提供讀者智慧財產的基本概念。人的智慧是長期集體累積的，不僅包含了理智思考、科技研發，也奠基於感情與美學，沒有米開蘭基羅與愛迪生，就不會有今天的 iPod。然而自保護創作者的觀點而言，智慧財產制度不僅有其必要，且須隨著世界政治、經濟與科技的演變而與時俱進。本人長期在智慧財產專業領域服務，希望藉由本書收集的資訊，引導從未接觸這議題的朋友們能趣味盎然地認識智慧財產的內容及保障權利的方式。

本書係英文原著 *From Edison to iPod* 的繁體中文版，原著作者 Mr. Frederick Mostert 現擔任擁有世界名牌 Cartier、Montblanc 及 Chloe 等 Richemont 集團智慧財產權法務長。他曾擔任國際商標代理人協會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會長，在國際智財界中頗富盛名。Mr. Mostert 係英國律師，原著內容原則上以簡易解說方式介紹入門的基本概念，但部分說明或舉例仍以英美法系為基準。本編譯文就臺灣的適用部分需要特別說明者，另加註闡釋並標示之；如與臺灣適用不同且會導致讀者混淆者，則略為刪改。

本書得以付梓出版，感謝同仁好友楊適賓先生、林宗宏先生及丁靜玟小姐提供寶貴專業意見，李永芬小姐協助出版事宜，以及魯肇嵐小姐、林錦燕小姐、楊美珠小姐文書工作的熱心支援。

李光燾

2009 年 1 月

作者介紹

Frederick Mostert 是旗下擁有卡地亞 (Cartier)、萬寶龍 (Montblanc)、以及 Chloe 等知名品牌 Richemont 集團的智慧財產權法務長。曾擔任國際商標代理人協會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的會長，同時也是北京大學客座教授。他是英國律師，也是美國紐約州律師公會 (New York State Bar) 的會員，曾在 Shearman & Sterling 及 Fross Zelnick 二大美國事務所執業。著有《馳名和著名商標：一種國際分析》(*Famous and Well-Known Marks — An International Analysis*)。該著作在智慧財產權領域中廣泛使用，並在英國高等法院及美國聯邦法院的判例中被多次引用。他曾以「智慧財產管理最佳成就」(Best Achievement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項目，獲得歐洲世界領袖獎 (World Leaders' European Award)。

他是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網域名稱程序 (Internet Domain Name Process) 專家顧問團成員，並擔任包括麥卡錫研究中心智慧財產權與科技法 (The McCarthy Institut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echnology Law) 及非營利機構英國 Walpole 集團 (British Walpole Group) 的智慧財產委員會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ttee) 顧問。Mr. Mostert 曾經為設計師、主廚、健身教練、歌劇演員、電腦科學家、建築師、企業財經專員、醫師以及銀行家等，免費提供專業服務，也曾為知名人士與公眾人物如南非的曼德拉總統、影星席維斯史特龍、德國網球好手貝克、英倫時裝設計師 Stella McCartney 及少林和尚提供諮詢意見。

在法律領域外，他為公益慈善機構如紐約的藝術科學研究實驗室 (The Art Science Research Laboratory)，以及香港的萬世師表基金會 (The Teacher of Ten Thousand Generations Foundation) 擔任顧問，免費提供專業服務。

Mr. Mostert 生命中最熱愛的是美食，他是英國美食學院 (British Academy of Gastronomes) 以及美食之友 (Les Amis Gourmets) 的會員，目前亦為英國巧克力名店 Sir Hans Sloane Chocolate & Champagne House 的董事長，同時也化身為一位美食評論家。為了實行他不斷宣揚的美食理念，他為自己的筆名提出了商標申請：松露達人 (The Truffleman)。

編譯者介紹

李光燾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

美國紐約大學法研所碩士

美國西北大學凱洛管理學院 / 香港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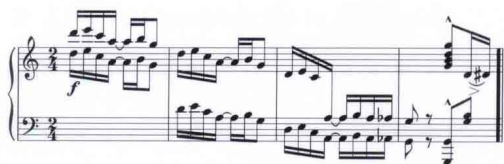
經歷／

美國紐約州律師

曾任教於中國文化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東吳大學法研所、東吳大學及輔仁大學

現職／

理律法律事務所首席資深顧問、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嚴慶齡醫學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董事、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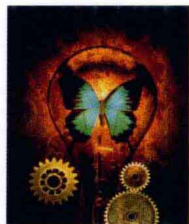
目次

作者序	6
編譯者序	7
作者介紹	8
編譯者介紹	9
導 論	12
基礎入門	16
* 商標權	22
* 著作權	26
* 新式樣專利權	30
* 營業秘密	34
* 專利權	38
摘 要	42
整合個人資產	44
關鍵訣竅	48
提示清單	50

你也可以在以下網站取得更多本書資訊：www.fromedisontoipod.com



1	商標權	52
2	著作權	88
3	新式樣專利權	112
4	營業秘密	126
5	專利權	134
6	智慧財產權	158
	附 錄	172



導 論

智慧財產權已經成為人們日常生活中隨時都可接觸到的議題。從公司董事會到網路聊天室，甚至是媒體的八卦專欄中，智慧財產權都是熱門話題。但是，到底智慧財產權是什麼？對你會產生什麼影響？如果將這問題想得嚴重一些，這不正是你的律師們應該替你注意的事嗎？或者，你也可以簡單下個結論，因為自己既沒有智慧，也沒有財產，因此智慧財產權這件事根本與你一點關係也沒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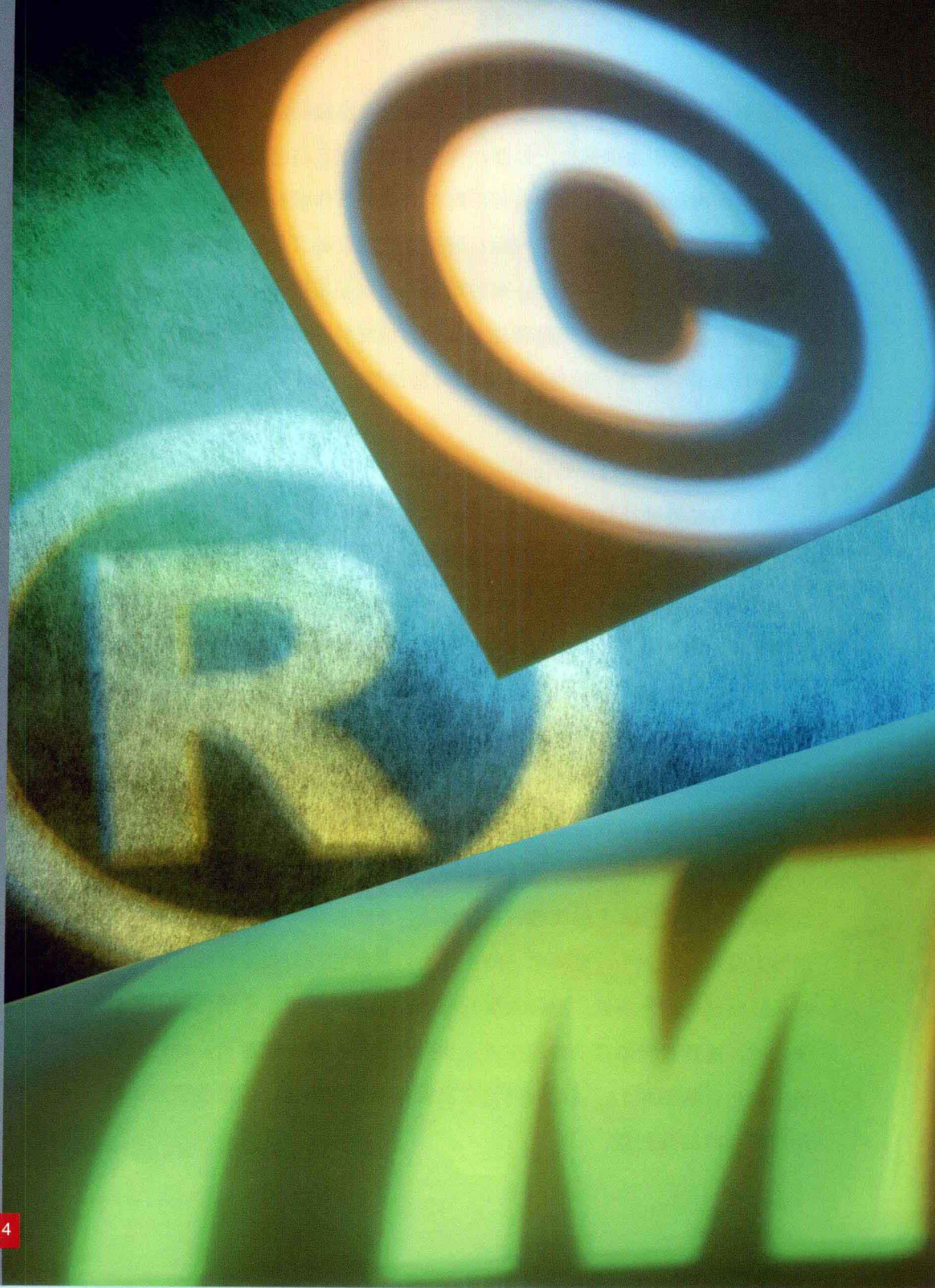
事實上瞭解智慧財產權是件很重要的事！它能幫助你保護一項偉大的發明，將其轉化成有價值的資產，並經由開發、授權或銷售產生經濟利益。倘若對智慧財產權不瞭解，你將會在不知不覺中放棄自己的發明。採取一些保護措施，可以幫助你建立成功的事業；但如錯失成功機會，將會產生全然不同的結果。當你對智慧財產權有了全面性的瞭解，它會成為對你個人及事業都很有用的工具，而且是一項你能有效利用的珍貴資源。

如果你是像設計師、藝術家、音樂家、有獨特想法的企業家、行銷達人這一類有創意的人，或是經常接觸到新創意提案的投資人，這本書將是一本有用的教戰手冊。

網際網路與新技術的發達，使得我們這一世代能即時接收到無止盡的資訊。企業規模的縮減促使許多個人企業家及專業顧問必須自行創業，而全球化經濟也必須擁有知識與工具以維持競爭力。由於文化及商業環境已

經發展到一定的程度，促使許多有世故經驗的人意識到自己的發明具有轉變為有價值智慧財產的條件。然而，你也許並不確定自己要如何保護這些權利。發明專利與新式樣專利有何不同？商標與著作權有何差異？營業秘密是什麼？其與營業名稱的不同點在哪裡？網域名稱又是怎麼回事呢？這些專業領域聽來似乎遙不可及，而你所能做的只是依循一幅模糊的陳舊地圖向前摸索自己的道路。但是當你全面性去接觸並瞭解這些智慧財產所涵蓋的不同領域時，你將能做出正確的商業決策，並將個人的創意發揮到極致。

自 1980 年代以來，作者已經見證人類對智慧財產的興趣與覺醒正在快速萌發。當在各種社交或家庭聚會場合中說明我們係從事法律工作時，會發覺人們的反應已經從鈍滯的眼神進展到就個人所面臨的特殊智慧財產問題提出詢問。時至今日，我們在社交場合中隨時被急於尋求有效捍衛自己新發明的人們圍繞，因而必須時時備妥紙筆以迎接挑戰，例如如何保護一種新創糕點的食譜、新的網頁設計、新型手鐲的設計創意或是一家餐廳的名稱不被剽竊。我們已經對各式各樣包括鐘錶與珠寶設計師、主廚、健身教練、餐館老闆、電腦科學家、時尚設計師、醫師、調香師、建築師、企業財經專家、交響樂團及企業家等在內的不同行業朋友提出建言。我們的工作除了照顧非營利組織與慈善機構外，並對社會知名人士或公眾人物提供諮詢。不論這些人士的興趣有多麼廣泛，他們都有一個共同點：具有開創性的精神。他們不只運用自己的想像力，同時也擁有高度熱忱及信心，並且以自己的創作為傲。這些人來找我們，是為了尋求正確的保障。對我們來說，處理智慧財產的樂趣在於工作對象是具有高度創意者，他們經常提出創造性的新觀念。因此我們經常面對先端智慧創意，而這些智慧結晶都可轉換為商業利益。



因為有這些需求，我們寫了這本實用的手冊為智慧財產權解開謎團。我們的目標是要解開這些神秘感，對於相關法令的形成與其複雜性做進一步解釋，並釐清法律名詞。本書列出各種可供選擇的智慧財產權形式，並試圖說明如何擬定策略及採取適當做法以保護你的創意。書中同時也提供了許多可行的方法，以及多年來在此領域中服務客戶所獲得的領悟。我們也將自己幻想為帶領你到智慧財產國度一遊的導遊。假設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不同智慧財產權領域是不同的旅遊目的地，你仍然需要深入瞭解當地的風土民情才能真正認識一個旅遊地。若認為智慧財產權只不過是一些雜亂不相干的領域而對本書不屑一顧，將是一件令人惋惜的事。如同許多美好的旅遊經驗，第二次探訪會帶來更深的瞭解，因此我們建議讀者先完整翻閱這本書，看看有哪些說明可運用在你的日常商業行為中。其次，重新閱讀那些目前即將用得到的章節。最後再將其他章節也重新讀過，看看將來是否可用到。切記，每個案例都有它的獨特點，智慧財產權法處處充滿細微差異及例外規則。惟本書只是入門之用，我們謹再次重申：諮詢一位值得信賴且能在不同法律領域中提供建議的智慧財產權律師是非常重要的。

當你將專業技能與創造力相結合，創造出具有智慧價值的產品，將是一件偉大的成就。接下來，就讓我們來看看要如何妥善保護你的智慧結晶。



基礎入門



黃金法則

以下兩項黃金法則可幫助你對智慧財產權有基本的瞭解。

➡ 法則一：取得時間上的優先，就是取得權利上的優先

不論是烏龜或兔子，先取得專利公告的就是贏家，此法則在童话故事與現實生活中都一樣準確。舉例來說，在過去水利法的準則就是：凡是第一個將河川水引流並利用的人，就取得優先使用該水流的權利。許多智慧財產權的案例，其內容重點是證明誰是第一個創造某項智慧財產權的人。

如果你是第一個提出某項發明的專利權申請人，不論是有獨特設計的安全瓶蓋封口或是有特殊設計的新式樣檯燈；第一個在自己的產品或服務項目使用超酷的名稱或標記作為品牌標識；第一個將在腦海中浮現的美麗文句寫成新曲，或使用原始碼自行開發新網頁，那麼你已經在保護自己創造的智慧財產中占到一個比較有利的位置，且足以贏得任何法律上的爭執。

本書將告訴你如何將實際可行的訣竅做最佳的運用，來爭取自己的權益。這些做法使你能輕易地證明你是第一個建立某項智慧財產權利的所有人。